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3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洪世益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列管中間置公共設施之各機關活化績效報告

決議：

(一)同意備查。

(二)截至上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65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3 年第 3 季解除列管 19 件，目前列管件數共計 146 件。

(三)本次解除列管 19 件如下：

1. 苗栗市上苗里民活動中心：

本案既經內政部查處確認已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且辦理標售程序中，同意解除列管。

2. 北港親民空間：

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3. 桂安街 9-2 號(原桂安漁港駐在所)：

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該建物已拆除，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4. 嘉義縣六腳倉庫鐵馬驛站：

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5. **馬祖經國先生紀念堂：**

本案既經文化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6. **龍潭鄉南龍路 42 號地下二樓(做停車場)：**

本案既經交通部查處確認已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財產管理機關依相關規定主政辦理資產處理，不另納為本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追蹤案件。

7.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

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8.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併鹽田生態文化村：**

本案既經行政院農委會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會自行管控。

9. **華山路閱覽室：**

本案既經行政院環保署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署自行管控。

10. **南投縣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

本案既經客家委員會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會自行管控。

11. **豐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2. **臺南市鹽水區公共造產零售市場 2、3 樓：**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3. **六龜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4. 新北市中港大排願景館：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5. 烏日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6.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嘉誠衛生室：

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該建物已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17. 高雄市美濃區吉洋衛生室：

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該建物已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18.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

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9. 志良活動中心：

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認定屬特殊個案且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四) 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 1 件如下：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圖書室：

本案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洽臺中市政府釐清確認活化方向後，將相關資料函送本會，俾利於下次督導會議討論移轉中央主管機關事宜；尚未完成中央主管機關移轉前，仍請教育部督導臺中市政府持續推動本案活化工作。

(五) 本會將續依審計部意見，定期於各季督導會議後，公布各機關推動成效，請各機關持續加強輔導及加速活化閒置設施，俾確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活化閒置專案政策宣達：

- (一)103年9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潘維剛委員書面質詢，建議應積極清查、密切監督活化及預防公共設施閒置。
- (二)103年10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葉宜津委員要求，興建後成為閒置設施之公共工程應公布核定興建首長姓名，並請本會於2個月內研議方案，如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有閒置情形，得酌予扣減其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
- (三)103年10月25日院長主持行政院青年顧問團第2次會議指示略以：
1. 請本會儘可能盤點並彙整全國各地閒置空間，並提供適當資訊平台，供民眾瞭解或進一步申請使用，另請青年顧問透過社會網絡呼籲民眾協助提報閒置空間。
  2. 請內政部檢視全國各地社區活動中心與民眾活動中心及場館並督導各機關妥善使用，不可閒置，如原設置目的因環境變遷已弱化，可規劃多元用途使用。

#### 決議：

- (一)同意備查。
  - (二)公共設施閒置議題一直以來都是社會外界關注的焦點，監察院、審計部及立法院等機關也對此議題十分關心。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各機關除應審慎評估公共設施興建之必要性，由源頭預防閒置設施產生外，對於已閒置設施亦應勇於任事，積極推動活化工作，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 (三)如閒置設施已無法依原設置用途使用，應考量將其轉型再利用，如委外經營、提供 NGO 團體使用、轉型為長期照護或托育中心、以優惠措施提供青年作為創業場館等，均為可參考之活化方向並已有成功案例。
- 三、本會 103 年第 4 季針對已活化設施是否有再閒置情形之訪查行程說明(含上半年度訪查結果報告)

## 決議：

- (一)同意備查。
- (二)先前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各中央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1月底前，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討提報本會納入列管。
- (三)有關103年度上半年訪查發現新竹縣迎風館(前新竹縣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未達活化標準一案，請新竹縣政府提報檢討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審認後轉送本會。

## 四、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目前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9件，本次會議解除列管1件(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尚餘8件如下表(內政部4件、交通部3件、農委會1件)，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建議
1	社福設施	宜蘭縣頭城鎮第5公墓火化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內政部	本案聯外道路已於10月23日開放通車，後續空污防制設備相關工程請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督導頭城鄉公所依期程辦理，及早完成活化開放使用。
2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請枋山鄉公所儘速完成招商事宜，另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11)，請內政部督促屏東縣政府及枋山鄉公所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修正預計完成活化期程，以符實際。
3	交通建設	海安路地下街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請臺南市政府依規劃期程，於104年5月完成相關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及早開放使用。
4	交通建設	高雄市茄萣區二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請高雄市政府加速工程進行及後續點交程序，及早開放設施供民眾使用。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建議
5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請南投縣政府提高層級，協助於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俾加速該案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書變更事宜。
6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請南投縣政府提高層級，協助於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俾加速該案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書變更事宜。另本案未提出預估完成活化期程，請交通部督促南投縣政府依規定提報。
7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請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協助本案多目標使用計畫，另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0/12），請交通部督促花蓮縣政府及吉安鄉公所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修正預計完成活化期程，以符實際。
8	交通建設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除持續辦理招租外，請漁業署評估考量其他委外營運可能性（如促參法等）。

(二)前述 8 案中，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等 3 案預計完成活化期程未填報或已嚴重逾期，請內政部及交通部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提報本會修正，以符實際。

(三)目前列管閒置案件中，除國防部軍備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社區」未依限更新辦理情形外（僅填報 7 月份執行情形），餘填報情況尚屬正常，請國防部督促該局於會後 7 日內完成填報更新。

## 柒、綜合討論

### 一、「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標準」檢討情形

決議：

(一) 有關交通建設類別「漁港」之活化標準，經與會單位討論，同意修正如下：

子類別	活化標準	備註
漁港	基本設施配合政策完工使用且公共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u>但無漁船設籍且單一年度沒有船舶進出港紀錄者屬閒置設施。</u>	1. 基本設施：堤岸防護設施、碼頭設施、水域設施、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公害防治設施、漁業通訊設施。 2. 公共設施：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 3. 若漁港內有其他類別之相關設施閒置， <u>如辦公廳舍與魚貨直銷中心等，則須一併達到相關設施活化標準。</u>

(二) 有關增訂交通建設類別「特殊大眾運輸工具專用道」量化活化標準之可行性一案，經參酌與會單位建議，名稱修正為「大眾運輸工具專用道」。

(三) 依據「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第4條，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時，應符合下列交通需求條件之一：

- (1) 交通尖峰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達六十車次以上，
- (2) 連續十二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總計達四百車次以上，
- (3) 基於改善車流秩序及行車安全需要設置之公車捷運系統。本案如須另訂閒置標準，或可考量援用上述條件，後續請交通部協助研議，提報下次督導會議討論。

(四) 有關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蔡其昌委員認為臺北市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疑有閒置情事，請臺北市政府將使用情形及未來規劃提報交通部轉送本會，俾向委員說明。

二、於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建立「中央補助資源」及「其他機關使用需求」媒合平台構想之可行性

決議：

- (一) 將媒合平台納入本會每季召開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議程，如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有使用閒置設施需求，可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列管中案件辦理情形  
([http://cmdweb.pcc.gov.tw/pccms/morac/idle\\_geoen g.pasin](http://cmdweb.pcc.gov.tw/pccms/morac/idle_geoen g.pasin)) 查閱，擇其符合使用需求設施後，提報督導會議協調媒合。
- (二) 設施活化過程如遇與相關機關行政規定及作業有執行窒礙時，可提報督導會議協助排除。

## 捌、專案報告

### 一、新北市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轉型活化為公共托育、托老中心之經驗分享

#### 決議：

- (一) 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問題是未來政府施政的嚴峻挑戰，對於新北市政府結合閒置空間運用，積極辦理公共托育、托老中心之政策表示肯定，會後請業務單位將簡報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相關機關如有類似案例也可前往觀摩學習。
- (二) 各設施管理機關應學習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之精神，彈性運用相關法規，妥善運用既有設施，發揮效益。

### 二、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海安路地下街」推動活化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 據臺南市政府說明，本案停車場部分全日平均使用率已達 33%，商場部分預計 104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照，特許公司第 1 年規劃將免費提供商場廠商使用，請臺南市政府協助加速使照取得流程，俾利推動活化工作。
- (二) 本案「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預估完成活化期程為 105 年 12 月，依今日簡報資料應可提早完



成，請臺南市政府核實檢討，提報本會修正。

三、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款，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之用地得作多目標臨時使用，其申辦流程、限制及相關注意事項

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修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5款，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各機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過程，可彈性運用此條款，本於權責積極處理用地類別及使用項目限制問題。

玖、臨時動議：

北藝大姚瑞中教授103年10月出版海市蜃樓IV，蒐集100件疑似閒置設施後續查處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表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姚教授專書內容初步認定，請各主管機關依附件格式，協助於103年12月底前查明是否有閒置情形並函報本會，俾利彙整提報下次督導會議討論。
- (二) 經查處後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倘有疑義，請於上述附件備註欄中敘明建議移轉對象及原因，俾於下次督導會議一併討論。
- (三) 檢附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供參。

壹拾、散會(下午5時30分)